

人是否被捕过、被捕次数及原因和每次有案可查的处理情况。如就警方证明还有具体问题，请与本馆联系。警方证明需要公证，一年有效。

- 4. 法院或监狱记录：凡曾被判刑的人员，不论其以后是否受到特赦或其它宽大处理，必须提供一份经过审查核实的有关审判记录及监禁记录。
- 5. 服役记录：如有经过审核的服役记录并且能够提供，请准备一份。
- 6. 照片：白底彩色照片两张。照片必须光洁，未经修描裱贴，头部影像从下颌至发顶以一英寸（30毫米）为宜，3/4正面，右脸清晰，右耳可见。免冠，不戴墨镜，不可戴耳环。一次成相“宝丽来”照片亦可。所有申请人不论其年龄大小，均须提供照片。
- 7. 生活保证书 凡能说明你和你的随行家属到美国后不会成为公众负担的任何证据均可。至于提交哪些证据可以符合此项法律要求，请参看所附 OF-167 表即“适应公众负担法例证件”。在提交担保书时，必须使用 I-864 表。有效期为半年，未婚申请类别必须使用 I-134 表，有效期为一年。
- 8. 婚姻状况公证书 已婚人士必须呈交结婚公证书一人一份。到达结婚年龄未婚者则须呈交一份有效期为一年的未婚公证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结婚的申请人必须提交住地公证处出具的结婚证书。如果以前的婚姻关系已告终结，则应提供有关证据（例如：配偶死亡公证书、离婚公证书或废婚公证书等）。
- 9. 证件原本 如果你是家庭类移民签证申请的受益人，你必须准备所有能证实你与申请人所述关系的证件原本。如果为你办理申请的是你的兄弟、姐妹或子女，你尚须提供其出生证书。其他的关系证据可包括家庭照片和户口簿，以及其他证据。你所提供的照片，须证实申请人移民美国以前与你的关系。
- 10. 译文：签证时，所有非英语文本文件或只有申请签证所在国的官方语言文本文件，都必须附上经审查核实的英语译本。英语译本须经合格的翻译审核并由该翻译在公证员面前誓证其内容与原文相符。

签证面谈时，只须提交上述文件一式一份。但是，建议你也取得所需文件的副本。这样，在第一份文件丢失或损坏时，又可以提供一份完全一样的文件。

请仔细阅读下列内容

第三步 在你取得全部所需证件后，请仔细阅读本表下面的说明，签名并注明日期，然后将此表寄回本馆。本馆必须在收到你的表后，才能为你预约签证面谈日期。

在你将此表寄还本馆后，本馆会尽早为你安排签证面谈日期。由于签证面谈日期取决于你的签证类别和国家的优先日期，因此很难预计面谈的具体日期。你会在面谈前一个月收到预约信和体格检查的通知。在预约面谈日期之前，一般情况下，本馆不会再与你联系。

移民签证费总计为二千九百二十五元人民币。每个申请人都必须准备好在面谈之日支付这项费用。未婚类别申请人请参看“非移民签证申请人须知”。

除非你想更改地址或更改你的有关情况，如婚姻状况、申请人亡故、子女出生等，否则你不必再与本馆联系。除非本馆有特别要求，请勿向本馆寄送任何证件资料。